

东北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保障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，为学生学习和生活营造更良好的住宿环境，在《东北大学本科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《东北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基础上，特制订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规范寝室内物品的使用

1. 严禁在寝室存放或使用以下用电器具：

(1) 额定功率较大（一般指功率在 1000 瓦以上）的用电器；

(2) 以发热为主要功能的各类电热器具，如电炉子、电暖气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熨斗、熨烫机、电热杯、电水壶、煮蛋器、电饭锅（煲）、电磁炉、电火锅、电吹风、电热鱼缸、电暖宝、电热卷发棒、直发器夹板等；

(3) 其他长时间使用易导致高温或体积较大的用电设备，如白炽台灯、豆浆机、冰箱、洗衣机、跑步机等。

2. 严禁在寝室存放或使用的其他物品：

(1) 各类能产生明火的器具或物品，如酒精炉、煤气炉等；

(2) 各类易燃易爆物品或有毒有害物品，如酒精、鞭炮、有毒化学品、强酸类物品、强碱类物品、放射性物品、致癌性物品等；

(3) 体积较大，不宜在寝室存放或使用的各类物品，如大型健身器械、自行车等；

(4) 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物品，如各类管制刀具、仿真枪等。

3. 电脑、饮水机、节能台灯、小风扇、充电宝、空气加湿器、空气净化器、电蚊香、充电剃须刀、路由器、分线器、打印机等可在寝室使用，但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经国家“3C”认证的产品，并确保使用后及时断电，以免发生危险。

4. 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但前面未提及的物品，使用前须到楼管员处查验并备案，楼管员上报公安处进行认定，经公安处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5. 如因病等特殊原因，确需使用某种特定物品者，须向公安处、后勤服务中心(南湖校区)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（浑南校区）和本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，经以上部门认定批准，并在学院备案后方可使用。

二、严禁擅自改动或损坏电源、通信设备、各类消防设施等。

三、严禁在宿舍内吸烟或焚烧任何物品。

四、使用蚊香、熏香等，只可在寝室有人时使用，并且远离可燃物，在寝室全体成员离开寝室前，务必将蚊香、熏香等熄灭。

五、严禁在寝室从事任何经营类活动，或存放任何用于经营的物品。

六、保持寝室内务卫生，严禁在寝室内喂养动物，禁止在寝室堆放垃圾、废旧纸壳箱、废弃书籍纸张、空塑料瓶、空玻璃瓶等杂物。

七、加强寝室防盗。寝室无人时务必锁好门窗，不在寝室存放贵重物品及现金，陌生人员进入寝室应提高防范，发现可疑应及时报警。如发现寝室被盗，应注意保护现场，并及时报警。

八、注意防骗。抵制任何进入宿舍的推销行为，发现后及时上报楼管员或公安处。不轻信任何陌生人的“求助”或“帮助”，以免受骗。

九、对任何违反学校有关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而产生后果的，本人应负全部责任，并依据《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，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东北大学

2016年3月1日